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92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各1份（28683044_1123092981_1_ATTACH1.pdf、
28683044_112309298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